

華誠法律通訊

2019年1月 第七期

本期亮点

华诚新闻

华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入选首批“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

法律动态

最高法明确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有关事项

公司商事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经营合规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纳入“多证合一”改革问题明确

垄断与竞争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文化娱乐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100 条发布：短视频审核划定 100 条红线

争议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揭牌：中国正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 (86-21) 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 (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华诚新闻

- 华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5
- 华诚钱军亮律师赴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JETRO 讲授大数据、IOT、AI 相关法律问题 5
-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入选首批“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 5

法律动态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询意见 6
-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劳动法等 17 部法律 6
- 最高法明确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有关事项 6

公司商事

- 外商投资法（草案）公开征询意见 7
- 国务院税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7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7

经营合规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纳入“多证合一”改革问题明确 8
- 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行政处罚程序和听证办法 8
- 住建部发文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 8

垄断与竞争

- 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省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反垄断执法 9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9
- 金庸诉江南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



本期目录

文化娱乐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100 条发布：短视频审核划定 100 条红线	10
国家网信办开展专项整治依法关停 3469 款 APP	10
多部门对文化市场领域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

争议解决

最高法出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二）	1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揭牌：中国正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	11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1 月 12 日，“第九届中国国际知识产权新年论坛暨 2019 中国知识产权经理人年会颁奖盛典及答谢晚宴”在北京粤财 JW 万豪酒店隆重举行。在颁奖典礼上，揭晓了 2018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2018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经理人等奖项。

每年一度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评选活动由《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主办。本次评选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业务范围与专业特长为出发点，采取专项指标评级与综合采访报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公正公平地评价参选团队的综合能力。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以其专业的品质、出色的业绩和良好的口碑，第三度脱颖而出，获得 2018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称号。



华诚钱军亮律师赴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JETRO 讲授大数据、IOT、AI 相关法律问题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赴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JETRO，做了一场以大数据、IOT、AI 相关法律问题为主题的讲座。本次讲座以视频会议方式，由上海和北京两地的 JETRO IPG 会员参加。

本次讲座关注了数据业务领域内的相关问题，包括：大数据交易的注意点；企业出售用户数据的注意点；涉及个人的大数据处理的著作权问题；深度学习算法与结果数据的归属、使用与保护；AI 创作物的性质和归属、AI 法人格以及关于 AI 作曲的创作协议的注意点等。这些都是大数据时代下的热点难点问题，钱律师在兼顾理论和实践的前提下，对相关问题展开了具体分析，并对当前国内相关法律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本次的讲座获得了 JETRO 参会人员的广泛好评，取得了圆满成功。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入选首批“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

日前，上海市法学会公布了首批“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名单，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小苏律师作为首批人才库 145 人中仅有的 6 名律师之一，名列其中。此次上海市法学会组织搭建“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旨在更好的服务上海法学法律队伍培养，为青年法学法律人才的健康成长和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发挥优秀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在开展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作用。

在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最新公布的《亚太指南 2019》榜单中，朱律师以在“公司商事领域”的业绩获得推荐，榜单给予的评价是“华诚律师事务所的朱小苏律师备受国内和国外公司追捧。他非常熟悉诸如外商直接投资、日常运营、合资企业、清算等法律事务”。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询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 月 3 日。

其中，《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共二十九条，为破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法律障碍，删去了从事非农业建设必须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征为国有的原集体土地的规定；为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限定了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形，补充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先签协议再上报征地审批等程序；为完善对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修改征收土地按照年产值倍数补偿的规定，强化了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住宅补偿等制度。（来源：中国人大网）

最高法明确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有关事项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规定：一、最高法知产法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法定职责。二、依照《民事诉讼法》等规定，最高法知产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或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作出，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或申请复议的，由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审理；于 1 月 1 日以后作出，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或申请复议的，由最高法知产法庭审理。四、当事人向最高法知产法庭提起上诉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等规定，上诉状应通过原审法院递交。（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劳动法等 17 部法律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统称《决定》），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将《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修改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同时，《决定》对《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九十四条作出修改，其中，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来源：中国人大网）



外商投资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下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将全文对外公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草案》拟作为统一的外资基础性法律，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草案》内容包括：一、外商投资的定义和情形；二、投资促进；三、投资保护；四、投资管理。其中，为积极促进外商投资，《草案》在原则规定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的同时，主要从“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加强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草案》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来源：中国人大网）

华诚在公司商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独到见解。自 1995 年起，作为最早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长期全面覆盖各类公司商事业务，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商业的繁荣与中国品牌的崛起。

华诚作为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单位，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Asia Pacific 等均将华诚列入公司商事业务值得关注的中国律所之列。

国务院税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下称《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方案》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706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包括新增对杂粮和部分药品生产原料实施零关税，适当降低棉花滑准税和部分毛皮进口暂定税率等。《方案》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化肥、磷灰石、铁矿砂、矿渣、煤焦油、木浆等 94 项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同时，2019 年我国对原产于 23 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等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方案》还规定，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还将对 298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四步降税，同时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暂定税率作相应调整。（来源：财政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制度；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服务协议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来源：中国网信网）

经营合规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纳入“多证合一”改革问题明确

日前，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明确《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相关问题，公告自 2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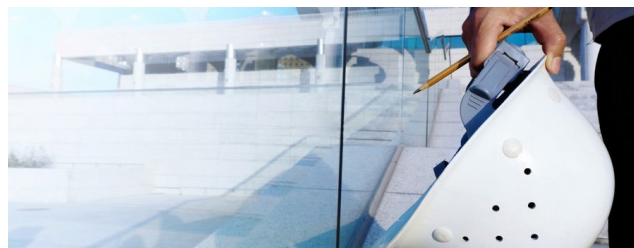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告，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公告指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交换。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来源：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行政处罚程序和听证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下称《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七章七十九条，其中，关于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规定》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对于听证申请和受理，《办法》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令停产停业”等四种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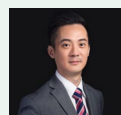
住建部发文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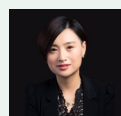
《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办法》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的概念和情形作出详细说明，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调查，按《办法》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办法》还对处罚依据进行了明确。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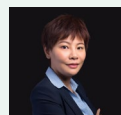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执行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Cathy.wu@watsonband.com



高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Ze.gao@watsonband.com

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省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反垄断执法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三方面事项：一、建立科学高效反垄断执法机制。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其中，《通知》明确，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直接管辖或授权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案件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以及省级政府实施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三类。《通知》指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市场监管总局在案件审查和调查过程中，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应的调查。（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实践和全球其他司法辖区经验，除《反垄断法》明确列举的垄断协议类型外，经营者在其市场份额不显著的情形下，对竞争的排除限制效果有限。因此，《征求意见稿》设置了“安全港”制度，对节约执法资源、为经

营者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具有重要意义。

《征求意见稿》细化了《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明确了中止调查的程序要求，如在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增加了执法机构的监督义务和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报告义务等。为被调查的经营者依法申请中止调查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来源：网易新闻）

金庸诉江南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近日，查某某（CHA, Louis）诉杨某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金庸诉江南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审结，杨某使用原告作品人物名称、人物关系等作品元素并予以出版发行《此间的少年》，谋取竞争优势，获利巨大，严重妨害了原告对原创作品的利用，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修订）》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虽然杨某创作《此间的少年》时仅发表于网络供网友免费阅读，但在吸引更多网友的关注后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出版且发行量巨大，其行为已超出了必要的限度，故杨某在图书出版、策划发行领域包括图书销量、市场份额、衍生品开发等方面与原告均存在竞争关系，双方的行为应当受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因此，杨某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与文化产业公认的商业道德相背离，应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来源：搜狐网）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100 条发布：短视频审核划定 100 条红线

1 月 9 日，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在官网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100 条，其中明确网络短视频不得出现的具体内容。文件规定，网络播放的短视频节目，及其标题、名称、评论、弹幕、表情包等，其语言、表演、字幕、背景中不得出现 21 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这 21 个方面被要求不得出现的具体内容覆盖攻击我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内容，分裂国家的内容，损害国家形象的内容，损害革命领袖、英雄烈士形象的内容，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歪曲贬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科学精神的内容，宣扬不良、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内容，渲染暴力血腥、展示丑恶行为和惊悚情景的内容等。

(来源：澎湃新闻网)

国家网信办开展专项整治 依法关停 3469 款 APP

据中国网信网消息，近期，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针对网民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低俗不良移动应用程序（APP）乱象，集中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依法关停 3469 款涉黄涉赌、恶意扣费、窃取隐私、诱骗诈骗、违规游戏、不良学习类 APP。

为加强 APP 的规范管理，国家网信办先后出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明确移动应用程序开发者、运营者及接入者各自应当承担的企业主体责任。

(来源：人民网)

多部门对文化市场领域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为加快推进文化市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市场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备忘录》指出，文化市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未经许可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一）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二）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三）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情形。

(来源：上海证券报)

最高法出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下称《解释》），自 2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工程鉴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和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等作了规定。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损失赔偿数额的认定，《解释》坚持以赔偿实际损失为原则，在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况下，规定当事人可以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关于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民事责任，《解释》明确，缺乏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揭牌：中国正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

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68.3 万件。通过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强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等措施，有效缓解知识产权维权领域存在的“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取证难度大”等问题。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的成立，有利于统一和规范裁判尺度，实现知识产权效力判断与侵权判断两大诉讼程序和裁判标准的对接，从机制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来源：法制日报）

